厦门银行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协议

厦门银行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方(厦门银行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使用者)与乙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就甲方使用乙方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有关事项进行约定。请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内容),确认已全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本协议中要求甲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条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可致电乙方客服热线 400-858-8888 为您详细解答和说明。不同意本协议不影响甲方在厦门银行正常办理其他业务。甲方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使用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时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并特别注意本协议中要求甲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条款,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通过电子方式签署、确认、提交的本协议及相关操作记录,均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 (一)银联二维码是指乙方或商户向中国银联申请或依据中国银联标准生成的动态或静态的一定长度和格式的数字或字符(从乙方手机银行生成的二维码,以下简称"付款码")。
- (二)扫码设备是指具备读取二维码功能的设备,包括扫码枪、POS 等移动设备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银联二维码支付(以下简称"二维码支付")服务,甲方可通过乙方手机银行(以下简称"手机银行")扫描商户出示的二维码(即:主扫模式)或者生成二维码由商户使用扫码设备扫描(即:被扫模式),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在一定交易金额内完成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验证

后,从甲方选择的付款银行账户划扣交易款项至商户账户完成的支付交易。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申请开通二维码支付服务后,有权依本协议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 (二)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根据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对本协议项下二维码支付服务提出变更或终止申请。
- (三)甲方有权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等渠道申请暂停二维码支付或恢复支付服务;暂停二维码支付后,不影响绑定银行卡在其他渠道正常使用。
- (四)甲方应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移动设备、银行卡和相关密码、短信验证码,确保由本人在持有使用的移动设备上亲自发起名下银行卡关联的业务开通申请,上述设备或信息出现遗失、泄露或被他人盗用的情况,甲方应立即通过乙方业务规则办理相应挂失和变更手续,在手续办妥前,已发生的损失及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保证移动设备环境安全,不得在 未合法获得移动设备相关功能使用权(如"越狱"、"刷机"等)操作后使用 本服务,否则因此发生的交易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六)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及时登录乙方手机银行"我的-设置--个人信息管理-个人资料"更新本人个人信息,如预留在厦门银行的手机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等。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甲方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七)甲方在开通本服务后,付款码仅限甲方本人当面向商户展示以完成消费。甲方应妥善保管付款码,以防止他人偷拍或通过其他途径盗取付款码伪冒甲方完成交易。因未能妥善保管付款码所致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有需要乙方可协助配合调查。
- (八)甲方同意并授权本人的银行卡号、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用于开通和使用乙方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甲方对所有使用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银行卡号、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乙方均作为敏感信息处理。甲方必须妥善保管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以任何方式

提供给任何人(包括银行工作人员),并在使用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过程中采取遮掩、遮挡等手段防止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泄露,否则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被他人知悉所产生的后果。银行卡交易密码泄露、遗忘的,甲方应按乙方业务规则及时办理更换、重置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前所产生的后果。

- (九)甲方在付款前务必对交易信息进行仔细核对及确认。甲方一旦发起付款,乙方将直接根据甲方的付款指令支付交易款项至商户银行账户,交易完成后甲方无法通过乙方渠道操作交易撤销、退款。
- (十)任何使用本服务进行的交易与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银行卡交易密码、二维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支付等交易和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操作的有效凭据。
- (十一)甲方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非法活动或其他欺诈、 违反国家监管规定及诚信原则的行为。同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
- (十二)甲方以和商家发生纠纷为由否认交易,乙方将视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三)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内服务时所必需且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存储、使用、删除甲方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将上述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并提供本服务、报送监管信息、进行风险管理。上述个人金融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的姓名、银行卡卡号、证件号码、证件类型、手机号码、交易金额、设备信息。姓名、银行卡卡号、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交易金额,乙方均作为敏感信息处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为保障甲方交易安全,乙方将对"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业务交易进行统一限制,限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单笔支付金额、日累计支付金额和次数进行限制。甲方使用本服务即视同同意该交易限制安排。
- (二)本服务暂不收费。如收费规则发生变更,乙方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 站等渠道提前三个月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甲方不时关注前

述渠道相关公告。同时, 乙方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方式(如短信通知)告知 甲方。

- (三)如乙方认为甲方存在虚假交易、洗钱等非法活动或其他欺诈、违反 国家监管规定及诚信原则的行为,或甲方拒绝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乙方有 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债务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1. 中止或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 2. 终止本协议:
 - 3. 限制或取消甲方使用本服务。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将在甲方同意本协议后,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来防止甲方信息的泄露、篡改、丢失,保障甲方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确保交易的可追溯、可还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损毁、丢失,乙方根据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替代)强制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
 - 3. 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 4. 根据《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约定进行披露的。
- (五)乙方应在技术上保障本服务的交易安全、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本服务的正常进行。乙方因系统升级或维护导致本服务暂停或不稳定的,将通过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发布公告进行告知,请甲方不时关注上述渠道相关公告,在此期间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将暂停,乙方承诺将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 (六)对于因下列原因所导致的错误的发生,乙方不承担责任:
 - 1.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甲方银行卡余额不足或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 3.甲方的行为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
 - 4.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5.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属乙方过失的情况。
- (七)若乙方获悉甲方已身故,为保障甲方银行卡内的资金安全,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开通银联二维码支付功能和终止为甲方提供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一)本协议经甲方通过乙方手机银行在线确认即视为甲、乙双方已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署后生效。经甲方申请、乙方为甲方开通相应业务时,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办理相应业务即适用本协议约定。
- (二)乙方有权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及业务规则的变化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甲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本协议的修改涉及下列重大变更的,乙方还将通过短信通知等方式告知甲方:
- 1. 乙方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 修改费用标准、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公司等。
- 2. 乙方在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 3. 本业务相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范围、目的、共享的主要对象、个人信息保存期限、甲方参与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等发生变化,或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
- 4. 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地点、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投诉 渠道、以及其他涉及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甲方如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目前及时与乙方联 系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若甲方在生效目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 用本服务的,视为甲方同意新的修改内容。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甲方销卡后或甲方通过乙方 手机银行付款码界面取消本服务,本协议效力终止。

第六条 除外条款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

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七条 反洗钱条款

-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8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2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协议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
-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的规定提供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性质、交易对手资料,并按前述规定保存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 (三)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乙方反洗钱工作的,乙 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 (二)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

- (一)乙方将会按照甲方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甲方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 (二)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 乙方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

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乙方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三)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

第十条 其他

- (一)若乙方提供的手机银行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页面展示规则与本协议约 定不一致的,以手机银行页面展示的规则为准。
 - (二)本协议个别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 乙方联系方式

- (一)如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乙方:
 -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 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 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 登录手机银行首页,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 登录网上银行,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 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 (二)受理甲方的问题后,乙方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15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甲方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 (三)若甲方对乙方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